

2017 年度再生资源行业大事记

政务信息

1、2017 年 4 月 5 日，国家环保部印发《“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了完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2017 年 4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纲领》。

3、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条例》作出的重大修改：一是删除“环评单位资质”条款，取消资格证书审查制度的要求；二是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三是增加“不予审批情形”条款，明确环评审批要求；四是明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法律地位；五是取消“试生产期间要求”；六是进一步加大违法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

4、2017 年 7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已公告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5、2017 年 8 月 2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开始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进行清理整顿。

6、2017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2017 年 08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规范行业税收秩序，跟踪分析收入

变化，加强行业风险分析和应对，强化日常税收管理，加大稽查查处力度。

8、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保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政务资讯

9、2017 年 4 月 10 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皖国税函〔2017〕103 号），加强全省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行业税收征管工作。

10、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安徽省工作动员会在合肥召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保专项检查工作。

11、2017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12、2017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关于将安徽庐江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的请示》(合政〔2017〕31号)。

13、《报废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规范》(GB/T 33460-2016)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该《规范》着力解决整车企业《报废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编制标准依据缺乏的现实问题,同时,支撑“汽车拆解指导手册”的行业管理工作。《规范》规定了《手册》编制应遵循的术语、定义、总体编制原则、编制条目及要求等。

14、2017年11月22日,安徽省环保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要求: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二、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核把关;三、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管理;四、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出管理;五、加强医疗废物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六、落实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网上申报备案制度;七、落实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退出制度;八、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协会动态

15、2017年1月18-19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在蚌埠召开会长办公会。会议学习传达了国家关于再生资源的有关政策精神;学习了国家关于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的有关精神;总结协会2016年度工作,研究2017年工作计划;审定2016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听取了安徽德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智能回收”的工作介绍。

16、2017年1月26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对2016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

2016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肥东县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安徽省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蚌埠市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芜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阜阳市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黄山

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六安市易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工作者名单（排名不分先后）：蚌埠润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明、肥东县再生资源行业协会会长孔祥虎、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员刘晓飞、合肥市皖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吴畏、巢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拆解部副经理邓从周、芜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洪旭进、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黄勇、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圣绍平、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公司经理殷宗国、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贾雷云、阜阳市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余涛、黄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舒冬仙、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广旭、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汪东涛、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陈富前、东至县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王万松。

17、2017 年 2 月 17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在合肥召开七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会议审议和通过了王攀会长做的《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了程三友监事长做的《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 2016 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听取了姜明副会长做的《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逐项审议了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的“八项规章制度”，采取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会议听取了蚌埠市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明介绍了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对 2016 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 14 个先进单位和 16 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

18、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被安徽省民管局授予省级“百优社会组织”。2017 年 3 月 13 日，安徽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印发了《关于表彰第五届省级“百优

社会组织”的决定》（民管字〔2017〕5号）的决定，我会获得第五届省级“百优社会组织”荣誉称号。这是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连续五届获此殊荣。

19、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组团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观光考察。2017年3月13-21日，考察团一行考察3家位于悉尼工业园区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详细了解了当地报废汽车回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实地考察了报废汽车回收的方法、拆解和利用情况，参观了报废汽车拆解的过程和环境保护情况。

20、2017年5月22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致函安徽省国税局，对安徽省国税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皖国税函〔2017〕103号）中关于“税收出现大幅度异常增长问题”、“废旧物资收购发票的使用和管理问题”、“再生资源行业所得税核定问题”提出意见。

21、2017年6月12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在合肥召开再生资源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研读了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皖国税函〔2017〕103号，以下称“103号文件”）；听取了省国家税务局分管领导介绍了出台103号文件的背景；听取了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对103号文件的意见。会议经过分析和研判，与会人员对影响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

22、2017年6月，凤阳县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正式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验收。2012年10月，滁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为第三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是全国唯一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源化利用”为主导的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23、2017年7月7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向安徽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安徽省再生资源行业面临生存危机 亟待引起高度重视的专题报告》。2017年7月11日，安徽省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对报告作出重要批示。2017年7月12日，安徽省商务厅领导主持召开了由省国税局领导和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交流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2017年7月22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再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邓向阳常务副省长的批示精神，研究推动再生

资源行业规范化建设问题。

24、2017 年 10 月 19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向安徽省民政厅报送了《关于申请参加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的报告》。2013 年 5 月，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被安徽省民政厅评为“AAA”级社会组织（社评行字〔2013〕第 032 号）。此次参评是申请复评和晋级。

25、2017 年 11 月 9-11 日，2017 年度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长办公会在杭州召开。会议专题交流和研究了再生资源行业税收政策问题。学习了省国税局关于加强税收管理的有关政策精神。倡议全省资源行业强化自身建设，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工作，共同配合协会一起推进行业规范化建设，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会议审议了财务收支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会员规范化管理的提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简化新会员入会审批程序的提案》；会议决定下大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新模式。浙江纸元有限公司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再生资源互联网加的创新模式。会议组织参观了德润集团“德丰润鑫（东阳）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德润集团再生资源体系的“互联网+回收+加工+销售”的线下模式。

26、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度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处分管领导莅会。全省 22 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安徽省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做出了部署。

27、2017 年 12 月 8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完成我省橡胶再生利用情况调研。根据我省资源行业工作实际，拟向理事会提交设立“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橡胶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议案。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E - mail：949672149@qq.com	邮 编： 2 3 0 0 3 1
电 话：0551--65568117	传 真： 0551--65568117